

证券代码：832951

证券简称：华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换届基本情况

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书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智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1日前以纸质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李书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鸿坤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毅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1 日前以纸质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刘鸿坤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